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龔品耘（本名龔郁晴）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龔品耘於本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九五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龔品耘前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4年，並支付被害人蔡宗諭12萬元，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1年1月13日至111年1月15日間更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2萬元，於113年12月21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1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2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3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4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5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自110年12月15日
08 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嗣於緩刑期間內之111年1月13日
09 至16日間更犯後案，並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12月21日判決
10 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2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宣告確定之事實，
13 堪以認定。

1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前案經本院宣告緩刑後，本應惕勵自省，
15 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竟仍不知警惕，於緩刑期內再犯
16 相同罪質之幫助犯洗錢罪，且後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相類，
17 均係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顯見其未能因前案
18 緩刑宣告而有悔悟反省之意，依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9 念，是認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促其自新、抑制再犯之預期
2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
21 法院，檢察官業於上揭判決確定後之6月以內之114年2月4日
22 為本案聲請，而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見本院
23 卷第3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應予
24 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撤銷受刑
25 人緩刑之宣告。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